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藤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月○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000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藤球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藤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士林國中騰雲館（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須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

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限時郵寄(以郵戳為憑)/網路（以伺服器收件時間為憑）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詹宇庭老師

連絡電話: 0928511197

電子信箱: kobejan2001@yahoo.com.tw

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以競賽方式進行。

1.若三人賽與四人賽冠軍隊伍相同，成員均入選代表隊。若發生三人賽暨四人賽冠軍隊伍加總員額不足 8 名時，由入選代表隊之教練依實際需求評估，於選拔賽三人賽暨四人賽亞軍遴選適當人選，經選拔委員會議同意產生。

2.若三人賽及四人賽冠軍隊伍不同時，將兼採每位球員於選拔賽上場總時間做排序，各依序挑出三人賽前 3 名與四人賽前 4 名，共計 7 名，其剩餘名額則由三人賽暨四人賽冠軍隊伍剩餘球員之 **上場總時間提供代表隊教練遴選球員。**

(二)選拔組別及項目：

1. 男子組藤球三人賽、藤球四人賽。

2. 女子組藤球三人賽、藤球四人賽。

(三)制度及規則：**依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藤球技術手冊比賽辦法辦理。**

(四)比賽人數：每**隊伍**可報名選手人數-三人賽 5 人、四人賽 6 人，**如兩種賽制均報名時，總人數至多男子 8 人、女子 8 人。**

(五)比賽服裝：

1.各隊球員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比賽服裝（含號碼衣）。

2.球衣前後必須繡有清楚易認之號碼（建議自 1 號至 36 號），上場球員球衣號碼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不得臨時手寫或用膠帶黏貼。

3.如果開賽時，球員違反上述比賽服裝任何一項規定以上者，將根據違規判

定無法出賽。

(六)分組抽籤：

1.6 隊以上始進行分組抽籤。

2.抽籤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於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205 會議室舉行，若有更動，大會將另行公告周知。

3.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七)名次/成績判定：

1.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隊伍名次。

2.報名隊伍數不足 2 隊，取消該組比賽，僅有 1 隊報名時，該隊伍得由選拔會議遴選為正選選手。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於選拔賽結束後半小時召開。

(二)地點：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205 會議室

(三)選拔委員：

召集人：林國瑞

委員：黃秀仁、林廣建、楊景樺、黃威榮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正選男、女各 8 名、備取男、女各 3 名。

1.若三人賽與四人賽冠軍隊伍相同，成員均入選代表隊。若發生三人賽暨四人賽冠軍隊伍加總員額不足 8 名時，由入選代表隊之教練依實際需求評估，於選拔賽三人賽暨四人賽亞軍遴選適當人選，經選拔委員會同意產生。

2.若三人賽及四人賽冠軍隊伍不同時，將兼採每位球員於選拔賽上場總時間做排序，各依序挑出三人賽前 3 名與四人賽前 4 名，共計 7 名，其剩餘名額則由三人賽暨四人賽冠軍隊伍剩餘球員之上場總時間提供代表隊教練遴選球員。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經選拔會議遴選產生。原則由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如三人賽及四人賽冠軍隊伍不同，將由選拔委員會遴選產生。

十六、申訴及抗議：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十七、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藤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賽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領隊						
教練						
管理						
	背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備註：

1. 敬請用正楷書寫，以免錯誤。
2. 請勾選參賽組別項目。
3. 本報名表如有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
5. 報名表電子檔請寄 kobejan2001@yahoo.com.tw 或郵寄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士林國中詹宇庭老師收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藤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 備註：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 溫○○

113 年 ○ 月 ○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
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
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由選拔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三)專項教練：

各協會基於選手集訓及比賽期間實際需求，得於選拔會議提出專項教練之需求。專項教練須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且須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教練名單經選拔會議討論決議後確認。專項教練享有體育局提供之集訓費補助款、團隊服裝、膳宿交通之權利。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